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通州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安全巡查和抽测项目（第一包）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东方普源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3日

有效期限：一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2 年通州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安全巡查和抽测项目（第一包）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开展以下工作：

1、本招标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视觉巡查，即按照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的标准、规范要求，对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进行日常巡查，重点巡查设施违规、结构开焊、锈蚀、画面破损、断亮等，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采购人对设置运营单位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是否按规划设置、是否存在破损情况、是否存在高空坠落风险、是否带有商业广告内容或擅自悬挂标语宣传品等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对设置运营单位的整改情况现场核验。

（2）协助采购人对市管委巡查、12345 热线（收到 12345 热线接诉信息后，立即安排项目巡查组协助采购人现场巡查、确认）及社会投诉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问题进行现场确定，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验。

（3）协助采购人对设置运营单位及由区级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开展事故隐患抽查（隐患排查与日常巡查同时开展）。协助采购人对设置运营单位上报的隐患治理方案、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对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4）随时关注应急信息，协助采购人对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引发的市级预警进行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开展极端天气前预警响应巡查。同时在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多发季节来临前和每次极端天气结束后，对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

（5）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其它临时性的巡查工作。巡查安全隐患，确保无遗漏、无死角。每月召开巡查小组例会，掌握各点位巡查情况，不断完善问题台账，及时更新每日巡查重点、目前整治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实现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动态、全面、综合监管，确保巡查实效。



2、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培训。从实际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入手，对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隐患进行实际案例解读，进一步强化属地及设施管理人安全意识，认真排查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从行业安全监管出发，协助采购人完善应急管控制度，从实际出发，结合通州区自然天气特点，配合采购人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至少 1 次。

4、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

(1) 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巡查频率要求：每日巡查（每 30 天完成一次辖区内整体巡查）

(3) 巡查质量要求：确保服务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质量情况能满足《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0〕7 号）的文件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

(4) 专项培训要求：服务期内最少设置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巡查要求、事故隐患治理等内容。

(5) 应急响应要求：对巡查范围内全部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进行应急巡查，建立高风险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台账。随时关注应急信息，协助采购人对大风、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引发的市级预警进行响应。

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开展响应巡查，8 小时内完成辖区内高风险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整体巡查。

中标人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如因中标人原因在户外广告设施巡查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报告。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元。(小写) 838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场前支付费用总额的 50%;

第二次支付: 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 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 视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乙方剩余费用。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通州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通政字(2020)4号的规定, 如果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 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视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付款期限及比例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 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 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 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4、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 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 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 以利于乙方安全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权益；

3、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不明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和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实施计划、实施过程等工作方案；

2、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3、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按进度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对外转让或发包；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6、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严守检查规范，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七、违约条款

1、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若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检查工作，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甲方可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3、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甲方不扣除乙方费用；

4、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直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万伟伟（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69546157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新华分理处		
	账 号	0200000209014411777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东方普源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吴丽环（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纪玉松（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59号院1号楼9层902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8103151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帐 号	0200053309201949577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8月23日

